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1)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盈利警告；及
- (3) 更改公司標誌

(1)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予和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償付若干公司間貸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涉及各目標公司80%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首次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落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代價餘額已妥為結清及各目標公司餘下20%股權之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2) 盈利警告

下文之披露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獲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綜合純利約46.1億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將大幅減少。預期有關純利大幅減少是由於不存在二零一七年錄得的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尤其是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收益淨額約75.9億港元)及一間合營企業所得的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綜合純利預期減少僅根據有關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得出。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預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採用新標誌(如本公告上方所示)以建立及推廣本公司的新企業形象，即時生效。

本公司的新標誌將應用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票、年度／中期報告、通告、通函、及／或其他刊物。

本公司更改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更改標誌後，本公司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公司標誌而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任何進一步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標誌。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陳志香先生及林美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